法務部 公告

日期:民國 114年6月23日

- 主 旨: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,下稱:FATF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 名單相關訊息。
- 公告事項:FATF於墨西哥籍主席 Elisa de Anda Madrazo 任內第 3 次大會於本 (114)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竣,會終公布提列 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:
 - 一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第1 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 區」): 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,呼籲各國 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(附件 1)。
 - 二、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:阿爾及利亞、安哥拉、玻利維亞(新增)、保加利亞、布吉納法索、喀麥隆、象牙海岸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海地、肯亞、寮國、黎巴嫩、摩納哥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、奈及利亞、南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委內瑞拉、越南、英屬維京群島(新增)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 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,FATF 未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監督調查,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另克羅埃西亞、馬利、坦尚尼亞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(附件2)。

附 件:FATF 前揭公告資料。